



维护

· 妇女  
儿童 ·  
权益

# 法律顧問

中国妇女出版社

#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法律顾问

刘 涌著

中国妇女出版社

---

责任编辑：胡礼佩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法律顾问**

刘涌 著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375印张 95,000字

1986年9月第一版 1986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6,000册

书号：6054·002 定价：0.95元

## 序

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是我国宪法和婚姻法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党和国家十分重视的一个社会问题。妇女是社会的“半边天”，儿童是祖国的未来，他们占我国人口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因此，国家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妇女儿童的权益，对于保障妇女儿童健康成长，加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要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一方面要靠司法机关运用法律惩罚犯罪，调整婚姻家庭关系。另一方面也需要广大妇女学法、知法、懂法，学会用法律武器同侵权行为作斗争。从这个角度来看，《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法律顾问》将对妇女学法有所帮助，对司法干部执法提供参考，对各级妇联的维权工作也大为有益。

为此，我郑重的向读者推荐这本书，希望它起到应有的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马 原

1986年1月10日

# 目 录

## 一、总 类

- 1、法律为什么要特殊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 ( 1 )
- 2、法律为什么要特殊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 ( 3 )
- 3、宪法对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作了哪些规定？  
..... ( 4 )
- 4、法律是怎样维护和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  
..... ( 6 )
- 5、刑法是怎样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  
..... ( 7 )
- 6、婚姻法是怎样保护妇女儿童利益的？ ..... ( 8 )
- 7、为什么要学习民事诉讼法？ ..... (10)
- 8、当事人有哪些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 ..... (12)
- 9、怎样理解男女平等？ ..... (14)
- 10、怎样理解婚姻自由？ ..... (16)
- 11、怎样理解一夫一妻制？ ..... (18)
- 12、两部婚姻法有哪些区别？ ..... (20)

- 13、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有哪些社会意义?  
..... (22)

## 二、结 婚

- 14、结婚要具备哪些条件? ..... (24)
- 15、结婚如何办理手续? ..... (27)
- 16、婚前体检有哪些好处? ..... (28)
- 17、什么是直系血亲和三代内旁系血亲? ..... (30)
- 18、近亲结婚有哪些害处? ..... (31)
- 19、什么是姑嫂换婚, 它有哪些害处? ..... (33)
- 20、丈夫死后妻改嫁能否带走财产? ..... (34)
- 21、离婚后又复婚或再结婚需办哪些手续? ..... (35)
- 22、婚约受法律保护吗? ..... (36)
- 23、我国公民同外国人结婚怎样办手续? ..... (37)
- 24、港澳同胞、华侨与内地公民结婚  
    怎样办手续? ..... (38)
- 25、男到女家结婚成为女方家庭成员可以吗?  
..... (39)
- 26、借婚姻索取财物有哪些害处? ..... (41)
- 27、怎样处理买卖婚姻和借婚姻索取财物?..... (42)

## 三、离 婚

- 28、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 (44)
- 29、离婚要办理哪些手续? ..... (46)
- 30、判决离婚、调解离婚、登记离婚有什么区别?  
..... (48)

31、怎样写离婚起诉书? .....	(50)
32、为什么女方怀孕或分娩一年内男方 不能提出离婚? .....	(51)
33、一方要求离婚到哪儿起诉? .....	(52)
34、结婚登记后未同居, 一方反悔怎么办? .....	(55)
35、离婚案件的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吗? .....	(56)
36、离婚案件可以公开审理吗? .....	(58)
37、离婚时怎样确定子女由谁抚养? .....	(59)
38、离婚时怎样处理抚养费问题? .....	(60)
39、什么是夫妻共同财产和家庭财产? .....	(62)
40、离婚时对夫妻共同财产怎样处理? .....	(63)
41、复员费、转业费、医疗费算夫妻 共同财产吗? .....	(65)
42、离婚时如何清偿家庭债务? .....	(66)
43、离婚时对责任田、自留地、自留畜 如何处理? .....	(67)
44、离婚时为什么要保护妇女儿童利益? .....	(68)
45、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 他方应帮助吗? .....	(70)
46、谁先提离婚谁就在财产上吃亏吗? .....	(71)
47、离婚后要求增加子女抚养费怎么办? .....	(72)
48、一方再婚后, 还要负担前婚子女抚养费吗?...	(73)
49、什么是“假离婚”? .....	(74)
50、怎样处理“假离婚”? .....	(75)
51、登记离婚后又反悔了怎么办? .....	(77)
52、军人离婚要办哪些手续? .....	(78)
53、一方不执行离婚判决或协议怎么办? .....	(79)

- 54、怎样处理未领取《结婚证》即同居生活的婚姻纠纷?..... (81)
- 55、法院判决不准离婚时,可否判决一方付给生活费或抚养费?..... (83)
- 56、处理离婚案件为什么必须先调解?..... (85)
- 57、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还能起诉吗?..... (87)
- 58、离婚后,一方可以变更子女的姓氏吗?..... (87)
- 59、一方要求离婚时,担心对方转移财产怎么办?..... (88)
- 60、一方下落不明,对方要求离婚可以吗?..... (90)
- 61、男方被劳改劳教或刑事拘留,女方能提出离婚吗?..... (90)
- 62、如何处理精神病人的离婚问题?..... (91)

#### 四、家庭关系

- 63、夫妻双方有哪些平等的权利?..... (93)
- 64、夫妻双方负有哪些平等的义务?..... (95)
- 65、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间有何权利和义务?..... (96)
- 66、养父母与养子女、继父母与继子女间有何权利和义务?..... (97)
- 67、子女不赡养父母怎么办?..... (99)
- 68、父母不抚养子女怎么办?..... (101)
- 69、丧偶的儿媳、女婿有无赡养公婆、岳父母的义务?..... (103)
- 70、兄、姊有无抚养弟、妹的义务?..... (103)



- 71、什么是第三者插足？它有哪些危害？…… (105)
- 72、怎样处理第三者插足问题？…… (106)
- 73、收养、过继、寄养有什么区别？…… (108)
- 74、收养的成立和解除要办哪些手续？…… (109)
- 75、未成年子女造成损害，父母应负责吗？…… (112)
- 76、怎样看待和处理非婚生子女问题？…… (113)
- 77、为什么要实行计划生育？…… (115)
- 78、丧偶的儿媳能否继承公婆的遗产？…… (117)
- 79、处理继承问题怎样保护妇女儿童利益？…… (118)

### 五、妨害婚姻家庭和侵害妇女儿童的犯罪

- 80、什么是干涉婚姻自由罪？…… (119)
- 81、怎样同干涉婚姻自由罪作斗争？…… (120)
- 82、什么是重婚罪？…… (122)
- 83、如何处理重婚罪？…… (123)
- 84、重婚、姘居、通奸有什么区别？…… (124)
- 85、什么是破坏军婚罪？…… (125)
- 86、如何处理破坏军婚罪？…… (127)
- 87、什么是虐待罪？…… (128)
- 88、怎样处理虐待罪？…… (130)
- 89、什么是遗弃罪？…… (131)
- 90、怎样处理遗弃罪？…… (132)
- 91、溺婴算不算犯罪，应如何处理？…… (134)
- 92、什么是拐骗儿童罪，应如何处理？…… (135)
- 93、什么是强奸罪？…… (135)
- 94、怎样同强奸犯罪作斗争？…… (137)

95、强奸罪与通奸、流氓行为有 什么区别? .....	(139)
96、什么是强迫妇女卖淫罪? .....	(140)
97、什么是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	(142)
98、怎样处理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罪? .....	(142)
99、什么是流氓罪? .....	(144)
100、怎样同流氓犯罪作斗争? .....	(146)
101、什么是拐卖人口罪, 应怎样处理? .....	(148)
102、对非法摘除节育环的行为如何处理? .....	(150)
103、什么是杀人罪? .....	(152)
104、怎样处理杀人罪? .....	(154)
105、什么是伤害罪? .....	(155)
106、如何处理伤害罪? .....	(157)
后 记 .....	(159)

## 一、总 类

### 1、法律为什么要特殊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是我国立法司法工作的一贯原则。早在土地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所有婚姻立法中都有男女平等和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内容。新中国成立后制定的一九五〇年婚姻法，总结和发展了在解放区行之有效的经验，明确规定“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从而把保护妇女合法权益作为我国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这是完全符合我国国情的。

我们应该看到，封建王朝统治了我国两千多年，而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只有三十多年，它是从旧社会脱胎而来的，所以旧的传统观念和封建意识以及资产阶级腐朽思想，是不可能在短时期内彻底清除的。在我们社会现实生活中仍然残留着男尊女卑、重男轻女等陈腐观念，影响和侵害了妇女的合法权益。如有的妇女的婚姻自主权受到干涉；有的妇女应该享有的财产继承权利被非法取消；有的

得不到同男子平等的受教育和就业的机会；有的人身权利遭受不法侵害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决定了在我国法律上不仅要规定男女平等，而且在有些方面，还必须规定对妇女的合法权益给予特殊的保护，这正是为了彻底实现男女平等，也是对男女平等原则的重要补充。

法律对妇女合法权益给予特殊保护，也是由妇女自身的生理特点决定的。如她们的体力不如男性；还有怀孕、分娩、哺乳等特殊负担。在存在着犯罪的社会中，女性容易受到不法侵害，在刑事犯罪案件的受害人中，女性约占一半以上，这就要求国家法律对妇女在人身权利、人格名誉、婚姻家庭等方面都要特殊加以保护。甚至对于犯有死罪的怀孕妇女，也不判处死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这也体现了对妇女儿童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

目前，广大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已经有了很大提高。但是也要看到，在有些地方，歧视虐待妇女、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现象还时有发生。有的妇女因生女孩而长期遭受丈夫公婆虐待，甚至致死致伤；有的结婚、离婚时受到粗暴干涉；有的惨遭犯罪分子强奸蹂躏；有的还被他人拐卖玩弄而痛不欲生等等。这些现象都是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毫不相容的，因此，我们在依靠道德和舆论的力量加以谴责和教育的同时，还必须运用法律武器同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坚决斗争，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国不仅在国内的有关法律中规定了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内容，而且还积极参加支持国际妇女解放运动。一九八〇

年，我国政府签署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为维护全世界劳动妇女的利益作出了贡献。

## 2、法律为什么要特殊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对儿童的合法权益的特殊保护也是培养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需要。

从儿童本身在法律上的地位来看，每个儿童自出生之时起，就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享有公民的基本权利。甚至在母体的胎儿，如发生继承事实时，也应保留其应继承的份额。儿童虽然年幼，但也和成年人一样享有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抚养权利和受教育的权利。所以不论任何人（包括父母家长）只要侵害了儿童的合法权益，就是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如溺婴就应受到法律的制裁。虐待遗弃儿童、拐骗儿童、教唆儿童犯罪、伤害儿童等都是违法犯罪行为。儿童既是父母的子女，又是国家的公民，所以国家法律对他们给予保护，具有十分重要的社会意义。

从儿童在社会的作用来看，他们是祖国的未来，是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正如俗语所说：“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我国有三亿多儿童，尽管他们暂时还不能为国家建设出力，还是社会和家庭的负担，可是当他们成年后，就会在祖国的各条战线上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因此，广大儿童能否健康成长，能否学好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对我国的未来将会产生直接的影响。为了保障

儿童健康成长，国家千方百计为发展儿童福利事业创造条件，如设立儿童福利机构，举办托儿所、幼儿园、社会福利院、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还成立了儿童福利基金会，全社会都为发展儿童教育福利事业筹集资金。国家还专设了中国人民保卫儿童委员会，这些都符合我国宪法关于保护儿童利益的规定，也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儿童的无微不至的关怀。

从儿童所处的地位来看，他们在经济上尚未独立，又处在身心发育的时期，还需要父母、教师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进行抚养教育。这种受抚养教育的权利是有法律保护的，如果抚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时，需要抚养的未成年人就有权追索生活费、教育费，人民法院也要依法保障儿童的这项权利，特别要注意保护父母离婚的子女、继子女、养子女、非婚生子女的利益，保证他们受到正常的抚养教育。

目前社会上还存在着一些歧视和虐待儿童的现象，如歧视和虐待继子女、虐待女孩等等；还有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对于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必须进行严肃的教育，情节严重的还要依法惩处。我们全社会都要以法律为武器，为儿童的成长创造良好的条件，用共产主义思想启迪和教育他们，使广大儿童都能成长为合格的现代化建设的接班人。

### **3、宪法对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作了哪些规定？**

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重

要内容，也是宪法中必不可少的内容，所以建国以来先后制定的四部宪法在这方面都做了规定，而且越来越明确、具体。

一九四九年九月，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还未彻底完成，制定宪法的条件还不成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制定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这个纲领在当时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其中第六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第四十八条规定：

“注意保护母亲、婴儿和儿童的健康。”这些规定标志着中国妇女儿童权益从此有了法律保障。一九五〇年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婚姻法就是依据这一规定精神制定的。

一九五四年我国制定的第一部宪法，以及后来相继制定的两部宪法，都有保护妇女和儿童合法权益的规定。特别是我国现在实施的这部宪法对此规定的更加具体。

我国宪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这就以根本大法的形式进一步确立了广大妇女的合法权益和政治权利。

第四十六条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第四十九条还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这些规定从根本上保障了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不受侵

犯，谁违反了这些规定，谁就是违法或者犯罪，就应受到必要的教育和制裁。党和政府这样重视妇女儿童利益，每个新中国的妇女儿童都要珍惜和爱护这些用鲜血换来的权利，我们学习宪法的这些规定，就是要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坚决同社会上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作斗争。

#### **4、法律是怎样维护和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婚姻家庭制度属于上层建筑重要的组成部分，它是同社会制度密切相关的。历史证明，有什么样的社会制度，就必然有与之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婚姻家庭制度的核心是以法律形式固定的有关婚姻家庭关系的行为规范。

在我国，法律与婚姻家庭是什么关系呢？从立法司法实践来看，法律在婚姻家庭领域中可以起到双重作用：

一是维护婚姻家庭关系的作用，就是用法律的形式保护每一合法的婚姻家庭关系，排除和惩治妨害婚姻家庭的行为。

二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作用，就是通过法律的手段解决每一家庭成员间或家庭与家庭间的纠纷和矛盾；从而使婚姻家庭关系保持相对稳定和正常的发展。

从法律分类的角度看，前者主要是刑事法规调整的范畴，如刑法专章规定了“妨害婚姻家庭罪”，谁在婚姻家庭领域中犯了罪，就将依据刑法受到制裁。因此，刑法是



维护婚姻家庭关系的有力武器。后者是婚姻法(包括婚姻政策)所调整的范畴,如果婚姻家庭关系中发生了矛盾,就要依据婚姻法进行处理。它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刑法与婚姻法从两个不同的角度构成了维护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体系,形成了法律与家庭之间的千丝万缕的联系。

我们每个公民懂得了法律与婚姻家庭的关系,就会自觉地运用法律武器,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领域中的问题,同侵害婚姻家庭关系的行为进行斗争。

## 5、刑法是怎样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

刑法是规定什么叫犯罪、应该怎样处罚的法律,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有力武器,也是保证其他法律实施的暴力工具。那么,我国刑法是怎样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呢?

从刑法与婚姻法的关系来看,婚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者,得分别情况,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这里所说的“法律制裁”的主要内容就是指按刑法制裁。为了保证婚姻家庭和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为了使侵犯者受到应有的制裁,刑法第七章专章规定了对“妨害婚姻、家庭罪”的制裁办法。在刑法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和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条款中,也有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内容。具体是从以下几方面加以保护的。